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金壽梅

電話：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mei92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7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專書閱讀實施計畫（1080078500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專書閱讀測驗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專書閱讀測驗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測驗重要訊息，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8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起至同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逕至同安國小教師專書閱讀專網

（<http://blog.taes.tyc.edu.tw/tycreading/>）登錄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貴校協助提醒有意報名教師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名手續。

（二）測驗日期及地點：108年11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假本市同安國小舉行；請參與人員儘可能採取共乘方式或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應試。

（三）本測驗活動採筆試方式辦理，選讀書目計6科，每位測驗者報名每科書目考試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，每人至多報



考5科書目（請自行衡量書寫速度與能力，決定報考科目數）。

（四）參加測驗人員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1、單科成績達9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每本書籍頒發獎狀1紙（視同著作0.2分），並核予24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- 2、單科成績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90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獎狀1紙（視同著作0.15分），並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- 3、單科成績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80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，核予15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- 4、單科成績達60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70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，核予10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- 5、單科成績為59分以下者，不予獎勵。
- 6、測驗當日準時應試者（不限科目），給予基本研習時數2小時。

（五）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同安國小教務處，聯絡電話：

(03)3269251轉210；旨揭實施計畫請逕上本局網站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 首頁下載。

（六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